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7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7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已與丙○○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因相對人現居住於護理之家，醫療養護費用甚鉅，且相對人名下存款已所剩無幾，故擬以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銀行申請貸款，用來支應相對人後續之照顧療養費用，故有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支應相對人日後生活所需之必要，爰聲請法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此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民法第1113條、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監護人欲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此時，是否予以許可代為處分，自應以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時是否確有處分該不動產之必要、代為處分該

01 不動產之結果是否對於受監護人有最大利益等為審酌之依
02 據。

03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前經本院113年度監
04 宣字第67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
05 其監護人，及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
06 已與丙○○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07 出戶口名簿為證，且經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72號監護
08 宣告卷宗、113年度監宣字第1271號報告或陳報卷宗核閱屬
09 實，自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居住於護理之家，
10 每月醫療養護費用龐大，故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
11 產向銀行申辦借貸，貸款後所得將充作相對人未來生活及養
12 護費用，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等情，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
13 提出康○護理之家入住證明暨收據、豐榮醫院醫療費用明細
14 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費用收據、郵局存摺明細影本、土
15 地與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
16 人之長女，相對人各項生活、照顧等事務皆由聲請人支應處
17 理，且相對人長子丁○○亦表達同意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8 產，有同意書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代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
19 不動產尚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
20 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賴怡婷

30 附表：

31

編號	財產種類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段	地號/建號	

(續上頁)

01

1	土地	新北市	板橋區	○○段		○○地號	5分之1
2	土地	新北市	板橋區	○○段		○○地號	5分之1
3	建物	新北市	板橋區	○○段		○○建號	全部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三樓							